



(上接02版)

## 四、支持平台建设， 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引擎

**(十六)支持创建各类实验室和创新平台。**着力将各类高水平平台打造成创新主阵地，对获批建设期的国家实验室(分基地分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核定补助资金，按建设进度分期拨付。

对获批建设期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制造业类创新中心(含工业设计、技术中心)等，在省级财政支持基础上，给予300—500万元经费支持。

对新认定或备案的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最高200万元经费支持；市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市级制造业创新载体(含工业设计)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

对以上创新平台，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择优给予最高50万元运行补贴。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七)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发挥企业承载科技创新人才的主体作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所在哈创建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研发投入给予最高1000万元经费支持；对进入运营期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八)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和科学家工作室。**鼓励院士、科学家以应用为目标组建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团队，对新获批建立的院士工作站，3年内分期给予共计5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获批建立的科学家工作室，3年内分期给予共计30万元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九)支持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在哈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为博士后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培养和创新提供舞台，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3年内分期给予共计20万元经费支持。

对进站(省、市基地)的博士后和进省、市基地的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每人3年内分期给予共计5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和连续不超过3年3000元/月生活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支持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地缘优势，打造东北亚人才合作交流基地，拓宽人才交流合作渠道，对引进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平台，将哈尔滨市作为永久会址的，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经费支持。

对在哈企业、社会团体及市属事业单位在我市举办重要人才峰会、外籍人才和海归中高级人才招聘，以及跨地区跨学科的学术交流、技术交流、知识产权交易等活动的，一次性给予最高60万元补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工商联]**

## 五、突出成果导向，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潜能

**(二十一)选拔一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鼓励人才立足岗位多作贡献，在为哈尔滨市打造“七大都市”、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以及社会工作人才群体中，每2年评审1次哈尔滨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在4年管理期内给予1000元/月专家津贴。

管理期内的哈尔滨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在子女就学、医疗保健等方面享受E类人才同等待遇。支持哈尔滨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黑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并享受相关待遇。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文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二)选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室。**激励人才发挥引领作用，选建100个左右市级名师、名医、文化艺术名家、技能大师、高技能人才(劳模)等人才工作室，一次性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文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三)建设一批重点领域领军人才梯队。**支持重点领域以领军人才为核心形成“雁阵”，围绕重点产业、特色专业和关键领域，实施人才梯队培养工程。对市级卓越领军人才梯队、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和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分别给予每年5万元、4万元和3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上述人才梯队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分别给予每月2000元和1000元、1500元和750元、1000元和500元的科研补贴。梯队40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占比50%以上的，建设经费支持额度上浮50%。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四)奖励一批成果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鼓励人才攻坚克难、勇攀高峰，对在哈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5大科技类奖项和省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团队，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助推“创意设计之都”建设，对在哈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获得国内外设计大赛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按赛事等级及获奖等次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推动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发展“强动力”，对在哈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获得国家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社科类奖项的人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放大“奥运冠军之城”品牌效应，对在国际重要赛事上获得奖牌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科技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社联、市文联]**

**(二十五)评选一批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鼓励技能人才提升技能水平，对在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数控技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管理与服务等领域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月1000元、800元、500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5年。

将“大国工匠”、“龙江工匠”、“哈尔滨大工匠”获得者中的技能人才纳入高技能领军人才认定范围，享受相应的补贴和补助。评为“哈尔滨大工匠”的，给予5万元奖励；评为“哈尔滨市首席技师”的，给予2万元奖励。

代表我市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的选手，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六)培养一批乡村产业振兴发展人才。**培育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对提升本土有机绿色农产品品牌价值、带动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增长，或对培育新兴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对年销售地方农产品500万元以上、销售额排名前10名的直播销售员，按年网络销售额的2%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年销售地方农产品2000万元以上、销售额排名前10名的电商(直播电商)企业，按年网络销售额的2%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 六、优化人才环境， 营造重才敬才爱才氛围

**(二十七)优化人才个性服务。**建立子女(配偶)服务通道，A类人才子女、第三代子女及B类人才子女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的，可根据人才意愿安排入读入学。C、D、E类人才子女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的，由所在区、县(市)就近从优安排入读入学。对新引进的D类以上人才配偶，统筹安排到我市相应对口单位工作，单位没有空编的，可安排专编接收。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八)优化人才医疗服务。**建立医疗服务通道，E类以上人才(含H类“候鸟”人才)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由各级公立医院提供预约体检和住院绿色通道等医疗保健服务。B类以上人才服务范围可扩大到第三代子女，对本人提供专属服务。

每年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和休假疗养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九)优化人才安居服务。**探索在产业、人才集中区建设国际人才社(街)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优化软硬件服务水平，营造宜居宜业环境，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支持驻哈高校院所、企业自建人才公寓，将其纳入全市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范畴，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建设资金补贴支持。驻哈高校院所自建人才限价房的，按“一事一议”给予建设资金补贴支持。统筹全市人才保障住房建设布局，列入计划逐年筹集，并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提供给有需求的人才租住。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哈尔滨新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三十)优化人才出行服务。**建立出行保障通道，C类以上人才及随员在省内机场、火车站享受贵宾服务，D、E类人才出行享受快捷通道服务。E类以上人才及随员免门票游览市域内重点旅游景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

上述政策措施自2023年3月10日起施行。本文件中所指人才不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我市有关人才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2004年5月17日印发的《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

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  
哈尔滨市文明办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中国

哈尔滨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宣传处